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胡琬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□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追加被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訴訟代理人　辜倩筠律師
　　王乃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中間確認之訴(先決確認之訴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於「法律關係」，並不及於基礎事實或證書真偽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598號裁定參照)。此觀司法院89年2月9日提案修法理由敘及將原第256條第5款移列於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亦可明瞭。至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，係因多數股東集合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合同行為，僅屬單純之法律事實，並非法律關係，自不得為中間確認之訴之

對象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，先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股東臨時會案由㈠全面提前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(下稱甲決議)不存在，第一備位則請求確認甲決議無效，第二備位則請求撤銷甲決議。嗣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於上訴後，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提起追加之訴，請求㈠確認被上訴人於95年10月26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(下稱乙決議)不存在，㈡經濟部95年11月1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號函所為申請減資、改選董事監察人、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，應予撤銷(見本院卷第163、171-177頁)。準此，上訴人於第二審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而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非屬法律關係之乙決議不存在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並追加請求撤銷前述變更登記，乃以乙決議不存在為其前提要件，則其附帶請求撤銷該變更登記，因駁回主請求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楊 國 精

法　官　陳 得 利

法　官　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 三 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